

江苏宿迁洋北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迈斯特 (验收) 字第 (SQ 0211001) 号

项目名称: 江苏宿迁洋北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二零二零年四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040

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2142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040

发证日期：2018年7月30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2年1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931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

法人代表：封 昌 建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 斌

项目名称：宿迁洋北加油站项目

负责人：张小超

报告编写人：孙苗苗

项目审核人：崔维

项目审定人：吴 兴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俊龙

参加人员：孙委、郭亮、杨欢、陈鹏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23800

地址：宿迁市黄河南路项里街道办4楼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邮编：223800

地址：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宿迁洋北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运河港产业园扬帆大道与荣昌路交叉口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能力	汽油 1620m ³ /a; 柴油 180m ³ /a				
实际能力	汽油 1236m ³ /a; 柴油 138m ³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6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2.24~2020.02.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万元	比例	3.2%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	16万元	比例	3.2%

验收监测依据	<p>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2017]4号）；</p>
	<p>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p> <p>（2）《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p> <p>（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江苏宿迁洋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2）《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江苏宿迁洋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管表2019049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5-1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排气口油气浓度参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要求，处理装置的油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g/m³，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

1.5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6-1。

表 1.6-1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dB（A））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1.6 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并由有资质专业公司运输、处置，；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7）；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宿迁洋北加油站项目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由油罐区、附属站房和罩棚组成，占地总面积 2313.38m²，站房面积 396.88m²，罩棚面积 552m²（折半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日 8760h。本站设 3 个汽油储罐、1 个柴油储罐，每个储罐容积为 30 立方米。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2-3。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周转量 (m ³ /a)	年运行时数	实际周转量(m ³ /a)
储罐区、加油设备	汽油	1620	8760	1236
	柴油	180		138

表 2-2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与配套情况
1	总用地面积	m ²	2313.38	2313.38
2	站房面积	m ²	396.88	396.88
3	钢结构雨棚面积	m ²	552	552
4	绿地总面积	m ²	796	796
5	绿化系数	%	34.4	34.4

表 2-3 公用工程一览表

类别	环评		实际建设与配套情况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汽油罐	3 台，30m ³ /台	数量与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采用地下密闭型双层油罐
	柴油罐	1 台，30m ³ /台	
	加油机	4 台加油机，14 把加油枪	加油枪配套油气回收装置；
	给水	292t/a	自来水
	排水	233.6t/a	1、站区设置雨污分流系统； 2、雨水收集系统采用隔油池，经隔油处理后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隔油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宿城区清化所进行清运处理

	废气处理	油气回收装置	加油枪配套油气回收装置；
消防设施	干粉灭火器	10 个 (4 kg 8 个, 35 kg 2 个)	已通过消防验收
	CO ₂ 灭火器	6 只	
	灭火毯	6 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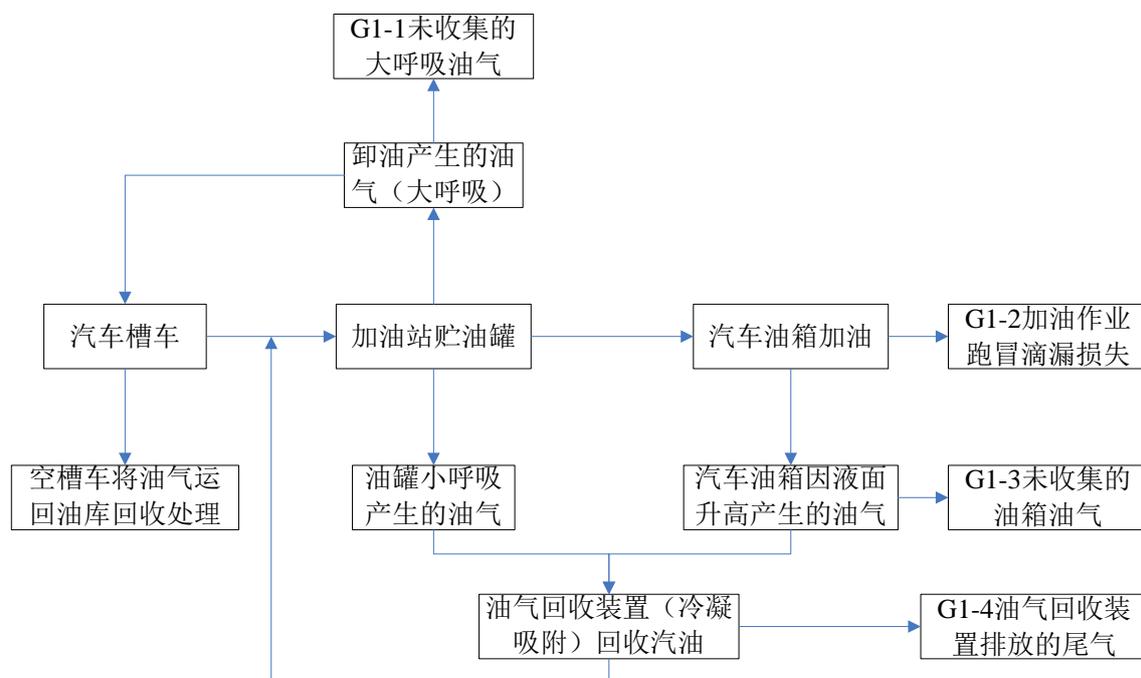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料为汽油、柴油，汽油年周转量为 1620m³/a、柴油年周转量为 18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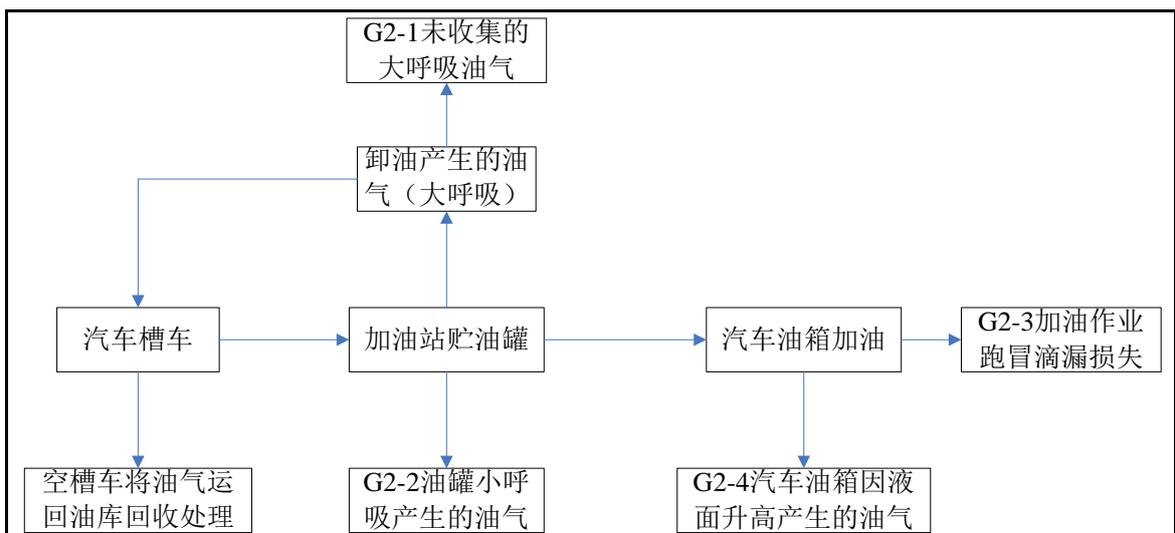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292m³/a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图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本加油站采用常规的自吸式工艺流程，并对汽油系统设置油气回收设施。装载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地理式贮油罐内，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贮油罐吸入加油机内，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油箱加油。建设项目进行汽油、柴油的批发零售，经营便利店，不经营餐饮和车辆修理业务。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生活废水来自厂内职工日常生活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处理厂尚未运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清化所进行清运处理。

3.1.2 废气

本工程废气源及污染物主要是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加装油气回收装置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可大大减少，另外，企业加强罐区管道、阀门的密封检修，储罐呼吸装置安装液封系统，减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3.1.3 噪声

本工程噪声源主要有加油机及各种泵类设备等，均不属于高噪声设备，间歇排放噪声。

在设计和设备定货时该油气合建站已经向制造厂商提出噪声控制要求，并对泵体等噪声高的设备采取了隔音降噪的措施。

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清罐废物。

生活垃圾定点袋装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清罐产生的废油和废渣属于危险废物，清罐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设施、设备	投资额 (万元)	效果
-----	---------	-------------	----

废气	油气回收装置	7	减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废水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池	7	雨污分流，达标排放
固废	收集暂存设施	1	集中收集处置
绿化	绿化	1	改善环境质量

附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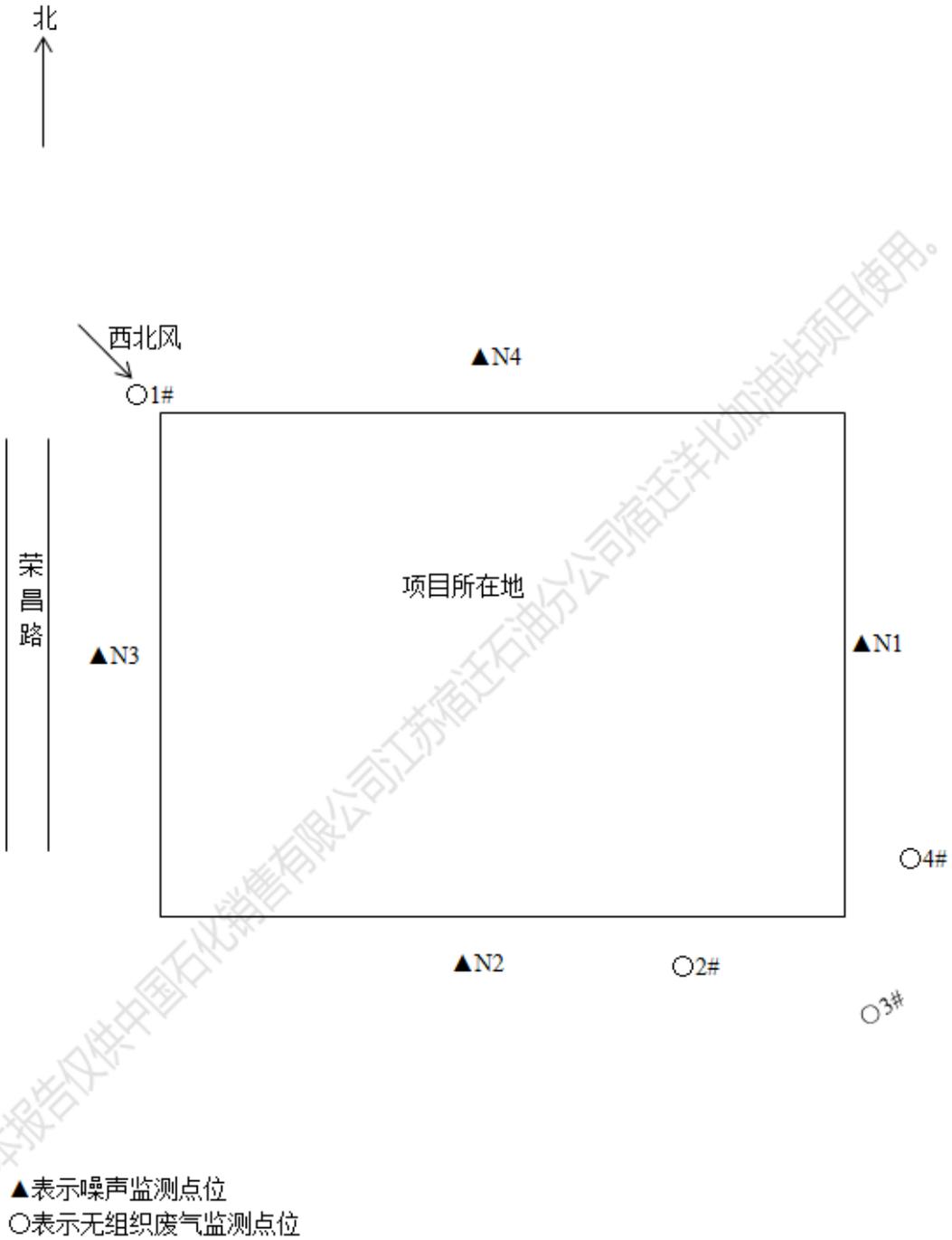


图 3.2-1 验收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1)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零排放。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自身素质。
- 2、加强厂区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 3、加强厂区绿化，以美化工作环境，同时起到隔声、降噪及净化空气的作用。
- 4、加强环境宣传教育，节约用水，以减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的排放量。
- 5、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具体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7.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第四版）（2003）	气相色谱仪 6890N-5973N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1#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位	2#、3#、4#			

6.2 噪声监测

对建设项目厂界处排放的噪声进行布点监测，在厂界四周外 1m 处分别布置 1 个监测点，在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噪声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Z1~Z4	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 厂界各 1 个监测点	2 次/d（昼夜各 1 次）	2d

表七

7.1 验收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 2020 年 02 月 24 日~25 日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江苏宿迁洋北加油站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7.1.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最高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厂界未发现超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0.2.24	第一次	10	101.5	76	西北	1.7
	第二次	11	101.2	61	西北	1.7
	第三次	14	101.7	48	西北	1.7
2020.2.25	第一次	9	101.4	82	西北	1.6
	第二次	15	101.8	56	西北	1.6
	第三次	13	101.2	49	西北	1.6

表 7-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0年02月24日				排放限值	超标率(%)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09	1.26	1.50	1.69	4.0	0
	第二次	1.10	1.34	1.43	1.64		0
	第三次	1.11	1.21	1.50	1.64		0
2020年02月25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18	1.28	1.41	1.68	4.0	0
	第二次	1.12	1.28	1.36	1.66		0
	第三次	1.14	1.32	1.39	1.69		0

7.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N1-N4)的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 dB(A))

监测点位	位置	2020年02月24日		2020年02月2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南 N1	厂界外 1m	51.8	47.8	51.3	46.9
厂界西 N2		56.0	47.6	55.4	47.4
厂界北 N3		57.5	44.0	57.6	42.9
厂界南 N4		54.4	45.9	54.6	45.4
执行标准	/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江苏宿迁洋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对其中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厂界未发现超标。

(2) 厂界噪声

厂界的4个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总量核定

根据核算结果,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核准排放量要求。

8.2.建议

- (1)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 (4) 加强项目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 2019049 号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中石化宿迁扬帆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石化宿迁扬帆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运河港产业园扬帆大道与荣昌路交叉口，建设 30m³ 柴油储罐一座、30m³ 汽油储罐 3 座、1 台双枪加油机和 3 台四枪加油机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内容建设。

二、项目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标准；油气回收装置排气口油气浓度参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埋地式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尾水满足标准后，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

2.项目设置油气回收装置，采取切实有效的控制措施，减少各单元非甲

烷总烃排放量，确保厂界浓度达标。

3.加强对往来车辆的管理，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

5.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汽油、柴油的安全储运和使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环发〔2017〕56号）有关要求。

六、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管由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城分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督查。

七、建设项目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附件 2 项目验收工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

江苏宿迁洋北加油站项目

2020年02月24日~02月25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正常，环保措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相关要求。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m ³ /d)	实际生产 (m ³ /d)	生产负荷 (%)
2020/02/24	汽油	4.44	3.38	76.0
	柴油	0.49	0.37	75.5
2018/02/24	汽油	4.44	3.40	76.6
	柴油	0.49	0.38	77.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

2020年02月26日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32800866-19-QT0801-0002

2019 年中石化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
危废委托处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

受托人(乙方):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本合同在 宿迁 签订

第 1 页 共 6 页

2019年中石化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危废委托处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受托人(乙方):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6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 宿迁分公司危废委托处理 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加油站、油库清罐产生的废矿物油(HW008)(900-249-08)、油库化验室废液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废弃物(HW06)及其他废弃物(HW49)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第二条 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1. 期限: 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2. 具体工作内容: 处置加油站、油库清罐产生的废矿物油(HW008)(900-249-08)、油库化验室废液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废弃物(HW06)及其他废弃物(HW49)。

第三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 小时内,应安排清运处置甲方固体废弃物。
- 乙方在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固体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体废弃物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

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 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 以甲方核实的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5. 乙方对甲方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若造成污染的, 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 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6.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方案, 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量和处置地点, 甲方负责固体废弃物处置中的监督抽查工作。

7. 其他: _____。

第四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甲方将废弃物装车完毕, 双方人员在场过磅称重后确认重量, 申报网上转移。结算金额按实际称重重量称重计算, 在废弃物合规转移后, 甲方在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危废处置费用人民币 5500 元/吨 (大写) 伍仟伍百元/吨

2.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 _____ 转账支付, 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确保提供的资质、证照真实有效,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2.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他与危险废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

3. 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 并依照网上转移申报程序执行, 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4. 甲方需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收集好, 集中摆放,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者危险废物混装,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与操作。

5. 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废弃物中不得含有其他有毒、有害、爆炸性、放射性等物质成分, 若因含有上述未告知物质成分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6. 甲方需将产生的废弃物包装好, 做到无渗漏、散落。因甲方原因, 在甲方厂区内造成的污染, 由甲方负责。

7. 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不得将委托给乙方处理的废弃物自行处理或转移到其他地方处理。

8. 甲方承担本合同中废弃物转移乙方之前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 通知

甲方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联系人: _____ 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号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应按未支付部分银行同期利率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 小时内, 没有安排处置工作, 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 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 应立即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4. 乙方在运输、处置固体废物时, 若造成污染的, 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其他: 合同签订后, 所有报批手续完成后, 危险废弃物的转移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 12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 并应在 2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 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其他: _____。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时, 按以下第 2 项处

甲方(盖章)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宿迁石油分公司

单位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黄河南路项里街道办事处四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卢太伟

签约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0527-8424102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宿迁城中支行

账号: 10460401040002233

邮政编码: _____

签订日期: 2019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奚玉

签约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0527-88200102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账号: 15200188000694850

邮政编码: _____

签订日期: 2019年6月20日



附件 4 消防验收意见

宿迁市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宿城住消（验）字[2019]第 0012 号

关于宿迁洋北加油站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宿迁洋北加油站工程（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东至扬帆大道、南至现状沟渠；站房，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7.86 米，建筑面积 396.8 平方米，用途为便利店，休息室等；罩棚，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276 平方米，建筑高度 6 米；站区共设置单体罐容积 30 立方米埋地卧式储罐 4 个，其中汽油罐 3 个，柴油罐 1 个，属于二级加油站。）消防设计（宿迁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了消防验收，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宿公消审字[2017]第 0167 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应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保证完好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工程如需改建、扩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应

依法向我局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宿迁市公安消防支队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宿公消审字（2019）第0082号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于2019年3月29日申报的宿迁扬帆加油站工程（受理文号：宿公消审凭字（2019）第0068号）消防设计图纸（设计单位：宿迁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相关申请资料收悉（工程概况：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东至扬帆大道、南至现状沟渠，站房，地上2层、建筑高度7.86米、建筑面积396.8平方米，用途为便利店、休息室等；站区内共设置单罐容积30立方米埋地卧式储罐4个，其中3个储存汽油、1个储存柴油，属于二级加油站）。按照消防法规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版）等国家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审查，该工程消防设计合格。意见如下：

同意该工程消防设计，请按照审核批准的消防设计图纸资料进行施工。审核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你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未按审核批准的消防设计施工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应当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且符合市场准入规则的合格产品。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并对工程消防质量终身负责。

本意见书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执行。该工程竣工后应向我支队申报消防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附件 5 检测报告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SQ20200211001

委托单位

Client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0-02-28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cc.com
E-mail：msthjccyxs@163.com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		
地址 Address	—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	电话 Telephone	—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02.24~2020.02.25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0.02.24~2020.02.26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孙委、郭亮、杨欢、陈鹏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宿迁洋北加油站项目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表 (三)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四)		
<p>编制：张艳霞</p> <p>审核：曹琳</p> <p>签发：孙委</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检测单位盖章：</p> <p>签发日期：2020年02月28日</p> </div>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2.2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	1.7	1.7	1.7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气温	℃	10	10	10	10
	湿度	%	76	76	76	76
	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101.5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09	1.26	1.50	1.6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	1.7	1.7	1.7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气温	℃	11	11	11	11
	湿度	%	61	61	61	61
	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101.2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10	1.34	1.43	1.6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	1.7	1.7	1.7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气温	℃	14	14	14	14
	湿度	%	48	48	48	48
	气压	kPa	101.7	101.7	101.7	101.7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11	1.21	1.50	1.64	
备注	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2.2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6	1.6	1.6	1.6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气温	℃	9	9	9	9
	湿度	%	82	82	82	82
	气压	kPa	101.4	101.4	101.4	101.4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18	1.28	1.41	1.6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6	1.6	1.6	1.6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气温	℃	15	15	15	15
	湿度	%	56	56	56	56
	气压	kPa	101.8	101.8	101.8	101.8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12	1.28	1.36	1.6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6	1.6	1.6	1.6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气温	℃	13	13	13	13
	湿度	%	49	49	49	49
	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101.2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14	1.32	1.39	1.69
备注	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0.02.24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6~1.8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交通噪声/ 生活噪声	09:18~09:28/ 22:10~22:20	51.8	47.8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交通噪声/ 生活噪声	09:42~09:52/ 22:32~22:42	56.0	47.6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交通噪声/ 生活噪声	10:06~10:16/ 22:54~23:04	57.5	44.0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交通噪声/ 生活噪声	10:29~10:39/ 23:18~23:28	54.4	45.9
监测日期		2020.02.25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5~1.7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交通噪声/ 生活噪声	13:12~13:22/ 22:03~22:13	51.3	46.9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交通噪声/ 生活噪声	13:36~13:46/ 22:27~22:37	55.4	47.4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交通噪声/ 生活噪声	13:59~14:09/ 22:51~23:01	57.6	42.9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交通噪声/ 生活噪声	14:24~14:34/ 23:11~23:21	54.6	45.4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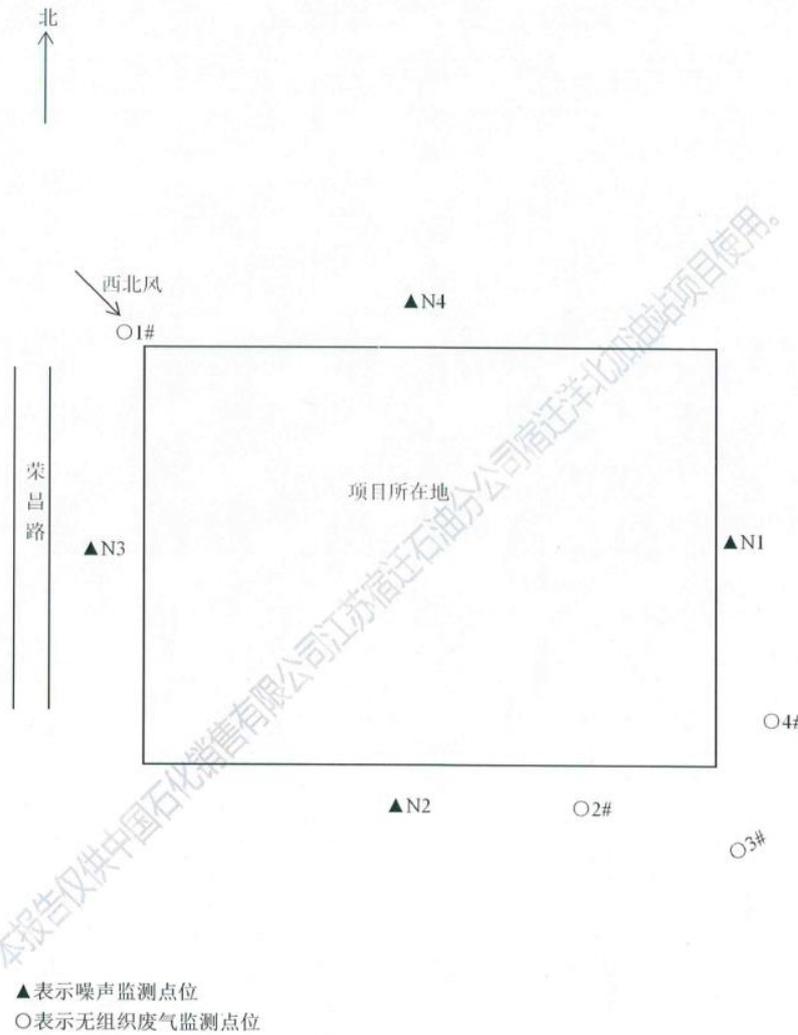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04-0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SQ-14-02
			声校准器	AWA6221A	MSTSQ-12-02
以下空白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